



闔家旺旺

住家綜合保險專案

本商品及簡介由旺旺友聯產物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旺旺友聯產物負責。

為便利客戶表達拒絕行銷之意思表示，若您不同意收到本公司營業範圍內提供各項業務、保險商品或服務相關之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得致電本公司免費客服專線0800-024024表示拒絕接受此訊息，惟為保障客戶保險權益不中斷，本公司寄送之續保通知不在此限。



商 品 特 色

全面保障，完整守護

財物損失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住宅玻璃保險+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輕損地震保險+住宅綠能升級保險，完整守護一次購足。



額外加值，貼心服務

提供火災事故發生後的額外費用補償，包含：殘餘物清除費用、臨時住宿費用、臨時生活費用，讓您不必擔心額外費用。



理賠足額，不扣折舊

實損實賠，理賠不受不足額比例分擔限制。本專案不扣除折舊，讓您財物不打折。



保額彈性，自由調配

動產、不動產保額自由配。對第三人賠償，醫療、殘廢、死亡、財損保額彈性運用。



住宅綠能升級

提供火災事故發生後，選用當下最新的節能設備或綠建材做為修復標準，可增額理賠，理賠金額為保險金額之150%。



給付項目 | 財產損失、第三人損失、輕損地震損失給付、損害賠償責任、財物損失保險金。

商品名稱 | 旺旺友聯產物住家綜合保險、旺旺友聯產物輕損地震損失附加條款、旺旺友聯產物住宅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商品核准文號：114. 10. 17依據114. 9. 3金管保產字第1140425738號函逕修、114. 10. 17旺總精算字第1140003523號函備查修訂、110. 11. 01 (110)旺總精算字第1786號函備查修訂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5%，最低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電話:0800-024-024)或網站(網址:www.wwuni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本保險商品有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旺旺集團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公司公開網址：https://www.wwunion.com

第1頁，共4頁

廣告



LAND
 BANK

商品內容

- 財物損失保險：**
保障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竊盜等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並貼心提供額外費用補償，包含：殘餘物清除費用、臨時住宿費用及臨時生活費用。另擴大承保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及皮草衣飾，每一件物品限額新臺幣10,000元，其他物品賠償限額約定，詳如條款。
- 住宅玻璃保險：**
保障標的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
- 第三人責任保險：**
保障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人身或財產損害的賠償費用。
-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於保險期間內，在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以該地址所對應「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最高9,000元。
- 地震基本保險(含臨時住宿費用)、輕損地震保險：**
保障因地震或因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海嘯、海潮高漲、洪水所致標的物毀損。
- 住宅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承保建築物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導致損毀後，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或以現金賠付以綠能建材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所需費用，不再扣除折舊。



內容	地震基本保險	輕損地震保險
損失程度	承保建築物全倒或半倒	承保建築物輕度損失(不包括全倒及半倒)
保險金額	每戶最高新臺幣150萬元 臨時住宿費用新臺幣20萬元	最高新臺幣10萬元
承保標的	建築物本體	建築物本體及其內動產

專案組合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財物損失保險	基本保障	詳下表保額選擇
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	1,200萬元
	保險期間內	2,400萬元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150萬元
附加輕損地震保險		10萬元
住宅綠能升級		理賠金額為保險金額之150%
住宅坪數(含公設)	保額選擇	一年期保險費
<20坪(含)	200萬元	3,031元
	250萬元	3,086元
	300萬元	3,144元
20坪~40坪(含)	350萬元	3,216元
	400萬元	3,294元
	450萬元	3,383元
40坪~60坪(含)	500萬元	3,467元
	550萬元	3,565元
	600萬元	3,649元
60坪~100坪(含)	700萬元	3,825元
	800萬元	3,997元
	900萬元	4,154元



重要事項

- 1.本專案限建築等級為特等(鋼骨、鋼筋水泥或磚水泥造)以上之建築物投保。
- 2.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 3.本專案之適用對象為房屋所有權人。
- 4.保費計算為參考值，最終保費依本公司系統為準。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服務人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話：(02)2776-5567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http://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費率 性質	險別 代號
----------	----------

旺旺友聯產物住家綜合保險要保書

113.08.30 (113) 旺總精算字第 0244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立要保書人願依照 貴公司有關住家綜合保險條款約定，將下列標的物要保住家綜合保險，並聲明下列各款之說明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保險契約須經保險人同意並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後始生效力。

保單號碼	12 字第	號本單係第	號續保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止
要保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別	國籍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要保人聯絡地址				如為法人時須填					
	負責人	設立日	註冊地	上市櫃公司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使用電子保單(提醒您選擇使用電子保單，請務必填具正確的 e-mail 信箱，本公司將不再寄送紙本保單及收據)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使用紙本保單+電子條款(可掃描 QR Code 下載保單條款，或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查詢)				電子信箱					
被保險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別	國籍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被保險人聯絡地址				如為法人時須填					
	負責人	設立日	註冊地	上市櫃公司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的物地址								郵遞區號	
建築物	本體	造	屋頂	屋頂	樓層數	地上層共	層	地下共	層
	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共 坪，建造年份：民國 年。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新臺幣元)			保險費 (新臺幣元)		
財物損失保險〔建築物(含裝潢)及其內之動產〕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僅承保建築物，惟保險金額最高以 150 萬元為限							
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死亡及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			12,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24,000,000				
附加險/附加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旺旺友聯產物輕損地震損失附加條款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綠能升級附加條款附加條款				建築物增額 50%					
				總保險費					
複保險	其他保險公司		保險單號碼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抵押權人									
貸款戶	<input type="checkbox"/> 1.新貸 <input type="checkbox"/> 2.增貸/續貸 <input type="checkbox"/> 3.轉貸				非貸款戶 <input type="checkbox"/> 4.新保 <input type="checkbox"/> 5.續保				
加保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加保續保約定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以書面方式通知後逐年辦理續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small>上開所稱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係指續保內容與前期保單一致或有以下情形所致之續保內容改變：1.修訂「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致保險金額變動、2.費率下降或保費降低、3.自動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加收保費、4.標的物門牌改編(行政區域重劃或升格所致標的物地址變更)、5.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之個人資料變動(包括更名、身分證字號異動、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等)、6.變更抵押權人及 7.其他法令變動。</small>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									
要保人簽章：_____ 簽單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設定有抵押權者，即適用住家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除臨時住宿費用給付被保險人外，應給付之財物損失保險保險金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應給付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則以 60% 為限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								
<small>聲明事項： (1)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small>									
要保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填寫欄				招攬單位填寫欄			保經、代公司簽章		
核保	輸入	經手人員編	公司別	招攬人員簽名	業務員登錄字號				
				單位名稱/代號：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_____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 _____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 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

(詳註三)

被保險人：_____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 _____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 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投保險種：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本人

一、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5.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6.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7.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工作或營業收入/存款/其他 _____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4. 其他(請說明) _____

三、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保險代理人公司：_____ 簽章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保險經紀人公司：_____ 簽章

本件係直接投保案件，由保險公司人員比照本表事項執行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

保險公司人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一：高風險之行職業宜參考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列之高及非常高行業，2024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列高及非常高行業類別如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本國銀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證券商、銀樓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人壽保險公司、會計師、律師、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不動產經紀業、農業金融機構(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註四：保險公司人員：係指執行直接投保(例如臨櫃投保及以傳送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投保)客戶投保適合度分析評估之人員。

114.10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立約人為自然人或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監護人/輔助人者,請詳閱)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或蒐集非由臺端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六)於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適用]
- 二、個人資料來源(如適用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者):(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三、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或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七、經本行向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臺端個人資料相關內容無誤。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財富管理、信託及保險代理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調查、美國洗錢防制法(AMLA)第 6308 條之相關事務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住居所、通訊方式、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國內法令有權機關、國外法令有權機關(如:美國政府機關)、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1.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 國際傳輸。



(友善版)

(交付客戶)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立約人為自然人或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監護人/輔助人者,請詳閱)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或蒐集非由臺端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六)於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適用]
- 二、個人資料來源(如適用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者):(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三、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或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七、經本行向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臺端個人資料相關內容無誤。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財富管理、信託及保險代理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調查、美國洗錢防制法(AMLA)第6308條之相關事務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住居所、通訊方式、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國內法令有權機關、國外法令有權機關(如:美國政府機關)、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1.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 國際傳輸。

本行業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第九條履行告知義務,告知當事人(客戶): _____

上開事項,並交付告知義務內容。 經辦: _____ (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行留存聯)